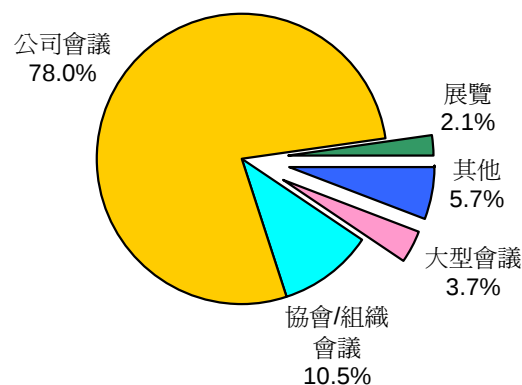


- 會議及展覽共191項，按年減少20項，當中展覽減少6項，令與會及入場人數下跌50.4%。按資料顯示，去年第1季在澳舉辦的展覽中，有四項於今年改在第2季舉行，是導致首季與會及入場人數出現較大跌幅的原因。
- 會議有187項，按年減少14項，與會者數目亦下跌28.7%至15,457人次。平均會期及活動使用總面積分別為2.0日及74,876平方米。
- 展覽共4項，全為非政府機構主辦。展覽入場人數為109,503人次，按年減少52.4%；而平均展期及使用總面積分別為2.8日及10,130平方米。

主要指標

	當季	去年同季 ¹	變化
會議	187	201	-14 項
與會者(千人次)	15	22	-28.7 %
平均會期(日)	2.0	2.2	-0.2 日
使用面積(千平方米)	75	82	-9.1 %
展覽	4	10	-6 項
入場人數(千人次)	110	230	-52.4 %
平均展期(日)	2.8	3.1	-0.3 日
使用面積(千平方米)	10	48	-78.9 %

會展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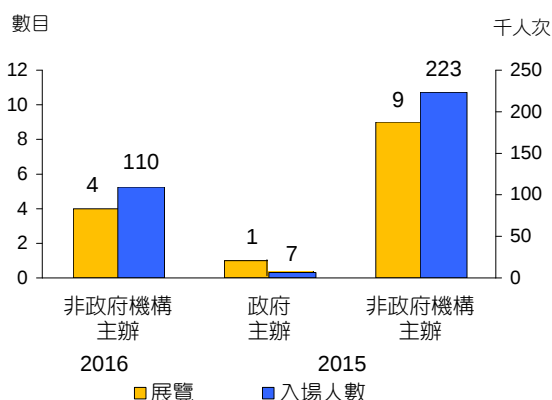


按使用面積及與會者統計的會議數目

	當季	去年同季 ¹	差異
使用面積			
< 500 平方米	150	165	-15
500 - 999	22	20	2
≥ 1 000	15	16	-1
與會者			
10 - 49 人	113	107	6
50 - 99	41	35	6
100 - 199	12	35	-23
≥ 200	21	24	-3

- 首季的會議數目錄得跌幅主要是使用面積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會議按年減少15項。另一方面，雖然使用面積在500至999平方米的會議按年增加2項至22項，其與會者數目卻減少51.5%。
- 有二百名及以上與會者的會議共21項，僅佔會議總數11.2%，但與會者數目及使用總面積則分別佔相關總數57.4%及49.8%。此外，有100至199名與會者的會議按年減少23項至12項，其與會者數目及使用總面積亦分別下跌67.6%及52.2%。

展覽數目及入場人數



- 在展覽方面，首季4項展覽均由非政府機構主辦，當中兩項首次在本澳舉辦，兩項為續辦展覽。非政府機構主辦的展覽較2015年第1季的9項減少5項，入場人數及使用面積亦分別減少51.0%及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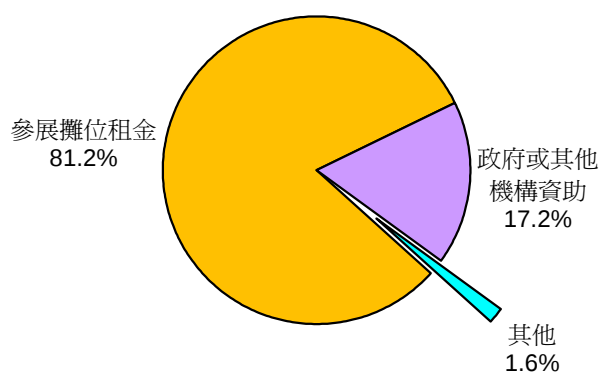
受訪展覽主辦機構主要收入及支出

千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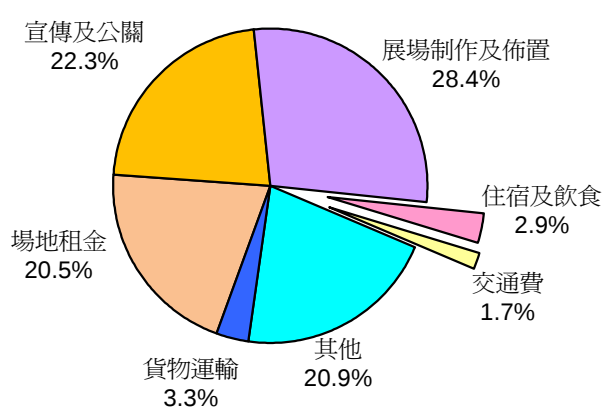
	當季	去年同季 ¹	
	非政府機構	政府	非政府機構
機構數目	4	1	9
收入	5 444	1 063	11 989
參展攤位租金	4 423	978	6 709
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	936	-	5 280
支出	6 172	24 888	12 848
宣傳及公關	1 376	5 821	3 700
展場制作及佈置	1 755	5 114	2 829
住宿及飲食	177	5 067	1 148
場地租金	1 264	2 055	3 453

- 根據受訪的4項展覽主辦機構資料，其參與展覽的全職員工共59名。在收入方面，4項展覽的收入共544萬元，主要來自參展攤位租金(佔81.2%)，而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佔17.2%。
- 支出有617萬元，以展場制作及佈置、宣傳及公關和場地租金為主，分別佔28.4%、22.3%及20.5%。

展覽主辦機構收入結構



展覽主辦機構支出結構



展覽攤位、參展商及專業觀眾數目

	當季	去年同季	
	非政府機構主辦	政府主辦	非政府機構主辦
攤位	450	672	843
參展商	267	462	496
中國內地	7	183	28
香港	207	51	238
澳門	44	173	163
專業觀眾	420	4 162	978
中國內地	70	1 536	28
香港	76	660	241
澳門	220	1 719	618

- 展覽參展商共267名，主要來自香港(佔77.5%)；攤位數目有450個。
- 專業觀眾有420名，以本地(佔52.4%)為主，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專業觀眾則分別佔16.7%及18.1%。

受訪參展商收支結構

%

	當季	去年同期 ^r
收入	100.0	100.0
商品銷售	98.4	92.9
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	1.6	6.9
支出	100.0	100.0
攤位租金	70.5	64.7
攤位佈置及搭建	19.1	21.2
貨物運輸及其他	10.4	14.1

- 首季共收集121名參展商的資料，據此顯示參展商的收入中，商品銷售高佔收入98.4%。

- 支出以攤位租金為主，佔70.5%；其次為攤位佈置及搭建，佔19.1%。

受訪參展商評價

%

	有使用該項服務比例	滿意	按季差異(百分點)	一般	按季差異(百分點)	須改善	按季差異(百分點)	沒有意見	按季差異(百分點)
展覽策劃與籌辦									
組織安排	100.0	64.5	2.2	26.4	-3.5	3.3	-4.5	5.8	5.8
接待服務	94.2	67.5	1.5	25.4	-3.1	1.8	-2.0	5.3	3.6
宣傳及推廣	99.2	35.8	-7.6	30.0	-8.6	28.3	11.1	5.9	5.1
展覽場地									
配套設施	100.0	65.3	1.6	24.8	0.5	9.1	-2.7	0.8	0.6
場地管理	100.0	76.8	1.0	20.7	-1.1	2.5	0.8	-	-0.7
交通便捷度	100.0	61.2	-7.4	26.4	3.6	11.6	3.5	0.8	0.3
展覽工作人員									
專業技能	95.0	71.3	-5.6	20.0	0.8	2.6	-0.2	6.1	5.0
語言能力	98.3	74.8	-6.4	16.0	1.0	3.4	1.3	5.8	4.1
工作效率及態度	92.6	68.8	-9.7	24.1	5.9	0.9	-1.4	6.2	5.2
提供服務之本地公司									
服務水平	76.9	66.7	0.7	24.7	1.4	7.5	4.2	1.1	-6.3
組織安排	76.9	63.4	-1.1	30.1	6.1	2.2	-0.8	4.3	-4.2

- 在會展場地及服務的評價方面，有76.8%的受訪參展商對展覽場地管理表示滿意，按季上升1.0個百分點。
- 滿意展覽策劃與籌辦方面的組織安排按季上升2.2個百分點至64.5%；而滿意宣傳及推廣之比例為35.8%，按季下降7.6個百分點，認為該項服務須改善的則上升11.1個百分點至28.3%。
- 在展覽工作人員方面，受訪參展商對人員的工作效率及態度表示滿意的比例較2015年第4季下降9.7個百分點至68.8%。

歷年第1季資料

	2012	2013	2014	2015 ^r
會展數目	236	179	209	211
會議	225	166	196	201
展覽	11	13	13	10
與會及入場人數(千人次)	160	200	296	252
與會者	54	25	32	22
展覽入場人數	106	175	264	230
平均會期/展期(日)	2.3	2.6	2.5	2.2
平均會期	2.3	2.6	2.5	2.2
平均展期	3.0	2.7	2.8	3.1

統計範圍：

會議及展覽統計涵蓋在澳門各酒店及大型會議展覽中心等收費場地舉行的四小時及以上之會議及展覽；但不包括少於10人的會議，亦不包括表彰大會、發佈會、講解會和記者招待會等會議，以及所有不涉及商業活動的展覽，如圖片展、畫展、其他文化和藝術展覽。

詞彙註釋：

政府會議：出席人士為公務員、政府機關人員或提供服務予政府的供應商，目的是討論議題或達成協議。

協會/組織會議：由協會/組織主辦之會議。

公司會議：商業機構舉行之會議，出席者均屬該機構之僱員或代表。一般情況下，該機構會支付出席僱員或代表的交通、住宿及膳食等費用。

大型會議：與會者對一個特定的議題交換意見、傳達有關訊息、公開辯論或向公眾表達意見。大型會議通常根據議題的多個領域分為不同場次舉行。

獎勵會議：屬於企業管理的方法之一。利用旅遊方式安排會議，藉此獎賞及鼓勵工作表現卓越的員工。

商業展覽，包括：

- a) 參展商展示一個或多個行業的產品和服務，主要著重於參展商與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而入場人士之主要目的為參觀有關展覽；
- b) 參展商展示、宣傳及/或銷售一個或多個行業的產品予公眾消費者。

符號註釋：

- 絕對數值為零
- 「 修訂數字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mice.aspx>

